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出售风景名胜区门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境外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和数据库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

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统计业务接受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国

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保密。

第七条 对统计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或者抵制和举报统计违法行为表现突出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应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得授意或者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放任、袒护或者纵容;不得对拒绝、抵制弄虚作假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置统计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统计检查员。各部门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职统计检查员。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有权检查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记录、统计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文书,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第十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委派统计检查特派员。

统计检查特派员代表委派机关行使统计检查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限等标志。

未经批准或者未标明前款规定内容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统计调查任务,并填报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统计人员进行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出示国家统计局或者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统计调查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实行统计报表签收制度,建立《统计报表签收台账》,据实签收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驻滇机构和其他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审核、评估、交接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地方统计数据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为准。

各部门公布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统计数据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需要公开发表或者引用未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

强统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积极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签发《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通知书》,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

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二)违反规定隐匿、毁弃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原始凭证的。

第二十一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12月2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